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2 -
第二章 交易商	- 2 -
第三章 仓储、仓库及仓单	- 4 -
第四章 交易商品和交易时间	- 5 -
第五章 商品上架挂牌	- 5 -
第六章 商品选货应邀	- 6 -
第七章 确认价格及电子合同	- 6 -
第八章 结算及货款支付	- 8 -
第九章 商品交收	- 11 -
第十章 加工配送	- 13 -
第十一章 质押及抵顶订金	- 13 -
第十二章 风险控制	- 14 -
第十三章 信息发布和管理	- 16 -
第十四章 纠纷调解与违约处理	- 17 -
第十五章 附则	- 18 -
附件一：	- 19 -
附件二：	- 22 -
附件三：	- 24 -
附件四：	- 26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是依托不锈钢、有色金属等大宗原材料现货市场的大宗原材料电子商务平台。交易中心运用安全、高效、便捷、先进的电子商务技术，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为交易商提供不锈钢、电解镍等大宗原材料的在线交易、支付结算、仓储物流、加工配送、质押担保、综合信息等服务，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一站式服务。交易中心是经国家工信部认定的两化深度融合示范项目，江苏省发改委认定的高科技电子商务项目和无锡市电子商务示范项目。

第二条 交易中心的运营立足现货、服务现货，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的，有效对接生产、贸易、采购等环节，降低企业经营和交易成本，促进供需精准匹配，提高交易效率和服务质量。交易中心构建采购、分销、仓储、配送、结算为一体的供应链协同平台，实现交易全流程的在线化、网络化、协同化、规范化、规模化；准确及时传导需求信息，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及时共享，引导生产端优化配置生产资源，按需组织生产，合理安排库存，为交易商提供在线交易、供应链管理、货款结算等专业化、特色化、一体化服务。

第三条 为规范交易中心的交易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宗商品电子交易规范》（GB/T18769-2003）以及《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江苏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交易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四条 交易中心接受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五条 交易中心提供的现货交易服务功能包括：仓储、仓单管理、上架挂牌、选货、确认价格、结算、交收、加工配送、质押融资等。本规则适用于在交易中心进行的上述所有活动和与此相关的配套活动。本规则是交易中心、全体交易商、结算银行和指定交收仓库必须遵守的公约。交易中心按照本规则组织交易、交收、结算等活动，保障各业务及签订的电子交易合同按照约定全面有效地履行。

第二章 交易商

第六条 交易商是由其自愿申请并经交易中心审核批准后，取得交易商资格，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从事电子交易及相关业务的参与者。

第七条 交易商的权利：

（一）参与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

- (二) 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有关设施,享有交易中心提供或组织的商品挂牌、商品选取、确定价格、合同签订、结算、交收、仓储和信息等服务;
- (三) 参加交易中心举办的业务培训;
- (四) 对交易中心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或建议;
- (五) 交易中心规定可享有的其它权利。

第八条 交易商的义务:

- (一) 遵守本规则及交易中心其它业务规则、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接受交易中心的监督,配合交易中心的工作;
- (二) 认可交易中心的交易模式和此交易模式形成的交易结果,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充分了解参与交易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并承担相关责任;
- (三) 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 妥善保管其席位代码、交易账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并对因其交易账号、交易商资格的使用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 (五) 按规定缴纳各项费用;
- (六) 严格履行合同,并对其在交易中心订立的电子交易合同,以及所有交易、交收行为承担风险责任;
- (七) 主动了解交易中心发布的业务信息、公告和各项制度,并遵照执行;
- (八) 爱护交易中心设施,维护交易中心声誉;
- (九) 按交易中心规定的标准配备有关软硬件及网络设施;
- (十) 交易中心规定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第九条 交易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于该事件发生之后立即书面通知交易中心:

- (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 (二) 企业名称和营业场所发生变更;
- (三) 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 (四) 经营范围及其它事项发生变更;
- (五) 授权委托人及相关信息发生变更;
- (六) 涉及重大诉讼案件或经济纠纷;
- (七) 交易中心规定应报告的其它事项。

交易商因未及时将上述信息向交易中心报告而造成交易中心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自身损失的,由交易商自行承担。

第十条 申请交易中心交易商资格须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 (一) 《交易商入市协议》及有关资料;
- (二) 交易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第十一条 经交易中心审核批准后，与交易中心签订《交易商入市协议》，取得交易商资格和相应席位，并获得交易员账号、初始密码；交易商取得初始密码后应及时修改并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交易商可根据需要向交易中心申请注销交易商资格，申请时交易商应未持有任何电子交易合同且该席位下账户资金余额为零。注销申请经交易中心批准后方可生效，交易商申请未经交易中心批准时，交易商仍应对其名下的所有行为及其后果承担责任；注销交易商资格后，仍须对其使用交易商资格期间的行为和延续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章 仓储、仓库及仓单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指定若干仓库作为买卖双方交货商品存放地，指定交收仓库负责对商品外在状态进行检验，开具《存货凭证》，储存保管商品并提供配套物流等服务。交易商在交易中心指定交收仓库交收，由卖方选择具体的指定交收仓库。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可以根据交易商需求和实际情况调整指定交收仓库，调整指定交收仓库库容等。

第十五条 交易商将符合电子交易合同的商品运送至指定交收仓库后，可向交易中心申请注册成仓单，用于商品挂牌。

仓单注册的程序为：

- (一) 交易商向交易中心提交《入库申请表》；
- (二) 交易中心审核同意后，向指定交收仓库发出入库通知；
- (三) 交易商与指定交收仓库联系，签订仓储合同，办理货物入库手续；
- (四) 货物入库完毕且验核无误后，指定交收仓库向交易商开具由交易中心统一印制的《存货凭证》，并通过书面或数据电文方式将其开具的《存货凭证》送交易中心确认；
- (五) 交易中心收到指定交收仓库提交的《存货凭证》后进行仓单注册，并将有关数据输入交易系统该交易商名下。

第十六条 交易商参与商品交收前须将仓单过户给交易中心，仓单过户到交易中心后，交易商除可以参与交收外，还可以进行仓单卖出操作、仓单置换交易订金、仓单抵顶订金或者仓单融资操作。

交易商向指定交收仓库发出货权转让书，将仓单的货权转让给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收到指定交收仓库的货权确认后，将相关仓单进行过户操作。

第十七条 根据交易商的需求，交易中心可以组织交易商采用临时交收仓库、厂库等方式进行货物交收。经交易中心批准，交易双方可约定在其它地点交货。由此发生的货款收付、商品交货等事务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和风险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参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交货标准。不满足交货标准的，交易双方可通过协商的方式进行货物交收。

第十九条 交易商必须对其入库的商品质量、数量负责，入库商品应包装完整，标识清晰。

第二十条 交收仓库向交易商收取相关费用。货物所有权因为交收发生转移的，交收日之前（含交收日）的仓储、保险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交收日之后（不含交收日）的仓储、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买方办理提货或过户产生的出库费或过户费由买方承担。

第四章 交易商品和交易时间

第二十一条 交易中心根据交易商的请求，适时公布、推出新的交易模式、交易品种及相应的电子交易合同范本与合同标的物范围。

第二十二条 交易中心根据交易商的需求，指定若干商品作为电子交易合同标的物并予以公布，超出该范围的，交易商须向交易中心提出追加申请，经交易中心批准后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注册登记，方可进行挂牌、选货、定价和交收。

交易中心也可以根据交易商的需求，取消部分交易品种。

第二十三条 交易中心约定商品交易各环节的操作时间。

交易商商品挂牌和选货的操作时间为：交易中心交易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交易中心有权根据情况调整挂牌和选货操作时间，具体操作时间以交易中心的最新公告为准。

交易商协商定价的时间：交易中心的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00—23:45 连续交易。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白天休市，晚上 19:45-23:45 交易。电子交易合同最后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截止到 17:00。

以上时间约定，如遇合同有特别规定的，按具体合同约定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交易中心将根据交易商的需求和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中心挂牌时间、选货时间、定价时间或部分商品、合约的操作时间，具体时间以交易中心的最新公告为准。

第二十五条 因交易出现异常情况或风险加大，交易中心认为必要时，交易中心有权临时决定延时开市、延时收市、提前开市、提前收市或暂停交易。

第五章 商品上架挂牌

第二十六条 商品上架挂牌是交易商自主发布商品的厂家、规格、型号、升贴水等详情，商品发布上架的内容即合同要约的内容，交易商对要约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交易商发布挂牌信息即视为其确认了相关合同条款，构成合同要约；买方交易商选货并应邀成功后，即视其同意挂牌交易商约定的相关合同条款。

第二十八条 交易商在交易中心规定的商品范围内开展商品上架挂牌操作，交易中心可指定挂牌商品种类、品牌、材质、质量标准、规格、表面、重量、包装、交货地、交货时间和订货合同的挂牌有效期等。

第二十九条 交易商注册仓单，经交易中心认可后，可以进行商品挂牌；也可以在签订商品定价结算合同后，进行商品挂牌。

交易商可将仓单或者提货凭证信息导入系统，自行设置升贴水后通过上架操作将商品上架挂牌。提货凭证信息导入的商品被买方应邀后卖方交易商必须按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间注册仓单，并将货权过户给交易中心，以便完成交收流程。

第三十条 挂牌商品被买方交易商选货应邀成功后，卖方交易商通过商品定价结算合同确认价格，经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形成匹配单，视同签订商品交收合同，由交易中心根据匹配单及商品交收合同对买卖双方进行货款结算和办理货物交收手续。

第三十一条 卖方交易商可在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设置商品挂牌的有效期。

第三十二条 交易商可对未被应邀的挂牌商品进行下架、撤销或修改，挂牌商品被应邀之后即不可下架、撤销或修改。

第六章 商品选货应邀

第三十三条 交易商可根据实际需求，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已挂牌商品中查找、选取相应的商品。

第三十四条 交易商选货成功即视其同意挂牌交易商约定的相关合同条款。

第三十五条 买方交易商选货成功后，通过商品定价结算合同确认价格，经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形成匹配单，视同签订商品交收合同，由交易中心根据匹配单及商品交收合同对买卖双方进行货款结算和办理货物交收手续。

第三十六条 签订商品交收合同后，买方交易商在办理交收业务时，由交易中心开具提货凭证或通过系统自行生成、打印提货单或过户单，办理提货或过户手续。

第七章 确认价格及电子合同

第三十七条 交易商在商品挂牌时，应明确挂出商品价格的升贴水，选货时即认为买方确认了订货价格的升贴水。订货价格即为基准价，货物交收价为订货价格加减升贴水。订货价格由交易商自主协商确认，也可以通过交易中心提供的交易系统下达委托指令达成。

交易商也可先确认好订货价格即签订《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商品定价结算合同》（附件二，简称商品定价结算合同）后，再进行商品挂牌和商品选取，或者等待商品定价结算合同到期后由交易中心统一安排集中交收。

商品定价结算合同可以经交易中心确认后买卖双方自主签订；也可以通过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自动签订，当委托指令达成时即代表自动签订了商品定价结算合同。

第三十八条 交易商可通过交易中心提供的软件系统进行上架挂牌、选货或者委托交易中心办理货物匹配。在交收日前仍未完成自主挂牌、选货或者委托配货的，由交易中心结合客户需要统一代为通过交收系统集中进行货物匹配，并生成匹配单。

第三十九条 交易中心组织的交易中，交易报价是指符合相关电子交易合同中标明的质量标准及要求的，在基准地指定交收仓库交收的商品价格。若未在合同上市公告中特别指明，此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到期统一集中交收时，在交易中心指定的非基准地指定交收仓库交收的商品价格实行地区升贴水；交收商品的厂家、规格等的差异，也由交易中心指定相应的升贴水，交收地区升贴水标准和其他升贴水标准，在电子交易合同或其它相关公告中公布。

交易中心的报价货币、报价单位和最小变动价位在电子交易合同或其它相关公告中公布，每笔交易买卖的报价须是最小变动价位的整数倍。

商品交易单位在电子交易合同或其它相关公告中公布，每笔交易买卖的数量须是交易单位的整数倍。

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和交易单位进行调整，交易中心将在相关公告中公布调整内容。

第四十条 交易商应妥善保管交易账号和密码，使用该交易账号所进行的操作均视为交易商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交易商通过交易系统下达指令确认价格的，交易商须通过交易席位选择或输入合同代码、交易方向（买或卖）、价格、数量、交易类型（订货、转让或开仓、平仓、平今）等交易指令，经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排序，匹配成交后，视为双方已签订商品定价结算合同，合同即时生效，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价格即为买卖双方签订或转让、受让电子交易合同的价格。

第四十二条 交易商采用电子交易合同确认价格及签订电子交易合同的过程：

（一）交易商承诺或签署与交易有关的责任文件（含数据电文合同）；

(二) 买方交易商向交易中心交付交易订金；卖方交易商向交易中心提交仓单，如货物暂未在交易中心注册登记，取得仓单并过户给交易中心的，卖方须向交易中心交付交易订金；

(三) 交易商根据商品质量标准、价格、交收日期、交收仓库等信息，选择需要购买或者销售的商品，并将购买指令或者销售指令输入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四) 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根据买卖双方提交的交易订金、仓单或订货情况确认交易商的交易指令是否有效：对于交易商的订货指令，如果该交易商交易账户可用资金额达到交易中心规定的交易控制最低额，或者卖方交易商已注册过户足额仓单，电子交易系统对其订货指令予以接受，否则拒绝；对于交易商的转让指令，如果该交易商有足够数量的订货可以转让，电子交易系统对其转让指令予以接受，否则拒绝；

(五) 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所有交易商发出的购买或销售指令分别排序。涨停板价格购买、跌停板价格销售指令按照转让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排序（盘中修改涨跌幅的，在修改之前的原停板价挂单未成交的部分排序不变）。价格和买卖方向都相同的指令，强制转让指令最为优先；

(六) 交易商可以选择合同相对方按照指定的价格成交；或者当购买价高于或等于销售价则自动成交，成交价为购买价和销售价中申报时间在先的价格。

第四十三条 交易中心向交易商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的项目和标准按交易中心规定收取，交易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手续费进行调整。

第八章 结算及货款支付

第四十四条 结算是对整个交易进行资金划付、订金收取、仓单注册、盈亏了结、货款了结、手续费收取等与交易、交收有关的资金、仓单、有价证券、票据、资产、资金额度等进行管理、登记、计算、清算的过程。

第四十五条 交易中心在结算银行（或结算机构）设立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由结算银行（或结算机构）负责监管，以保证交易商用于交易结算的资金安全、完整、专款专用。

交易商参与交易中心交易，应与交易中心签订《交易商入市协议》，与结算银行（或结算机构）签订《账户监管协议书》，或通过银行柜台、网银等方式与结算银行签约。交易商按规定在专用账户存入足额资金，以确保货款、交易订金、转让盈亏、持仓盈亏、交收盈亏、账面价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和款项的及时支付。

第四十六条 交易中心采取中介结算服务方式，交易中心对每一交易商的货款、各项费用和款项等提供代收、代付或暂存、暂付服务。交易中心采用“一收一付、先收后付、收支相抵”的结算原则。

第四十七条 买方交易商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签订电子交易合同时须交付交易订金。卖方交易商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签订电子交易合同或发布合同挂牌要约时，须将货物存入交易中心指定交收仓库，取得并过户仓单给交易中心；如果货物尚未注册并过户仓单，则须先交付交易订金，待取得仓单后，可用仓单置换出交易订金。

交易订金收取标准如下：

- (一) 在合同签订时，支付合同货款的一定比例作为交易订金；
- (二) 为控制交收风险，交收日前交易订金逐步提高，详情在交易中心公告或结算说明中公布；
- (三) 若交易中心盈亏计算价低于买方的订货价或者高于卖方的订货价，交易商须在上述金额之外及时补足价差；
- (四) 最后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结算前，买方交易商应付足全额合同货款，卖方交易商应已注册并过户足额仓单；最后交易日签订新合同时，亦须付足全额货款或已注册并过户足额仓单，交易中心将对不满足条件的交易商的订货进行强制平仓。

交易中心可根据行情变化调整交易订金收取标准，亦可根据交易商的担保、信用等情况集体或者个别调整交易订金的标准与方式。交易商须按交易中心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交易订金或货款。对于在同一品种中既有买入又有卖出订货的，交易中心可适时根据实际情况降低其对锁部分（即买入持仓和卖出持仓相同的部分，或者买入持仓占用资金和卖出持仓占用资金相同的部分）的订货订金金额或者比例。

第四十八条 交易订金是交易中心保障交易商签订的电子交易、交收合同正常履行的手段，其形式为现金、票据、仓单或者是其他交易中心认可的方式。交易中心可根据交易商的交易性质、担保和信用等情况制定交易商的交易订金形式与标准，交易商也可向交易中心提出调整交易订金的申请。

信用记录良好，且能提供交易中心认可的担保方式的交易商可通过仓单、银行承兑汇票或者其他担保方式申请资金额度，经交易中心批准后，获得的资金额度可以抵顶交易订金。抵顶的交易订金用途和方式须按照交易中心的要求。交易商获得资金额度后，应维护其交易信用，对资金额度的使用，以及其进行的交易和交易产生的一切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十九条 买方交易商于交收日前申请在指定交收仓库提前交收的，经交易中心核准后，应一次性补足全额货款。

第五十条 交易中心对已转让的电子交易合同计算转让盈亏，并相应增减交易商账户的资金余额。

交易中心对未交收或未转让的电子交易合同盘中计算账面价差，如账面价差为负则扣减交易商的可用资金。

交易中心每日结算时对未到最后交易日的未交收或未转让的交易合同计算持仓盈亏，并相应增减交易商账户的资金余额。

转让盈亏、账面价差和持仓盈亏的计算公式详见结算说明。

因转让盈亏、账面价差、持仓盈亏或其他原因造成交易商交易账户可用资金不足时，交易商须及时补足可用资金。

第五十一条 最后交易日，交易中心对参与交收的买卖双方交易商按照交收价结算交收盈亏，并于交收日结算货款。交收盈亏的计算公式详见结算说明。

第五十二条 交易中心每个交易日结束后，通过发放交易结算单据或发送数据电文方式向交易商提供交易结算数据，交易商可通过交易客户端提取交易结算数据。因特殊情况造成交易中心不能按时提供交易结算数据时，交易中心将及时公布提供交易结算数据的时间。交易商如对结算数据有异议，须在结算数据所载明日期的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确认交易中心的结算结果。若由于系统误差导致交易结算单的记载事项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交易商的确认并不改变交易事实和真实的权益。

第五十三条 交易商在交易中心办理划拨资金相关手续，其划拨资金的方式有：

（一）资金划入方式：

（1）签订《账户监管协议书》的，交易商根据《账户监管协议书》向协议书中指定的资金专用账户划入资金时，须指明该笔资金划入的席位代码和交易商名称，并及时通知结算银行和交易中心查收。在确认资金到账后，结算银行相应增加该交易商的交易账户资金；

（2）签约银商通的，交易商可通过交易客户端或者银行网银等方式直接向本席位入金。

（二）资金划出方式：

交易商可通过交易客户端提交出金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向交易商绑定的银行账户划付资金。

交易商对其按照上述程序划入或划出资金的合法有效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交易商指定结算账户与交易商资金专用账户绑定，交易商资金按照交易商的指令在这两个账户间划转。交易中心不得动用交易商资金。

第五十五条 交易商有权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查询本交易商的资金专用账户情况，也有权通过结算银行提供的网站、电话银行、短信等方式查询核对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第五十六条 交易中心按有关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用于维护市场正常运转和弥补因不可预见风险带来的损失。

第九章 商品交收

第五十七条 现货交收是根据商品交收合同，完成电子交易合同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的过程，现货交收分为一般交收（提前交收）和到期交收。

一般交收，是买卖双方交易商就电子交易合同的相关条款如交收日、交收地点、货物等相关属性等进行协商，通过交易中心的系统自主挂牌、选货达成交收匹配，形成匹配单；或者通过交易中心交收申报系统自主交收申报与货物匹配（交收申报系统的操作按照《交收申报系统交易细则》执行），也可以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委托交易中心代为联系交收匹配的对手方，形成匹配单，完成相关交收业务。一般交收的合同条款可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不受电子交易合同条款的限制。

到期交收是交易中心针对买卖双方最后交易日结束后未平仓的订货，按照电子交易合同的条款在交收日统一代为进行交收匹配，形成匹配单，完成相关交收业务。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与交易商账户名称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交易商不允许交收。

第五十八条 卖方交易商进行一般交收时，须按照《交收说明》或《配货系统交易细则》等相关规定，按时完成约定商品的仓单注册及将货权过户给交易中心的手续，与买方交易商另行约定的除外。卖方交易商进行到期交收的，须在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前完成符合合同约定商品的仓单注册及将货权过户给交易中心的手续。

货物匹配成功之时，原成交时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商品定价结算合同》即截止；最后交易日结束前仍未交收匹配的，于最后交易日交易结束之时，原成交时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商品定价结算合同》即截止。匹配成功，形成匹配单后，视为卖方交易商与交易中心签订《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商品交收合同（卖方交易商）》（附件三）。

第五十九条 卖方交易商必须对其售出的商品质量、数量负责，保证其交付的商品符合电子交易合同约定的标准（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的除外），如卖方交付的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由卖方交易商承担相应的责任。除买卖双方另行约定的之外，交收数量应不小于最小交收数量，且满足交收单位的要求。最小交收数量和交收单位由交易中心在相应品种上市的公告中公布。

买方交易商进行一般交收时，须按照《交收说明》或《配货系统交易细则》等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全额货款，与卖方交易商另行约定的除外。买方交易商进行到期交收的，须按交易中心逐步提高交易订金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货款，并于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前支付全额货款。货物匹配成功之时，原成交时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商品定价结算合同》即截止；最后交易日结束前仍未交收匹配的，于最后交

易日交易结束之时，原成交时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商品定价结算合同》即截止。匹配成功，形成匹配单后，视为买方交易商与交易中心签订《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商品交收合同（买方交易商）》（附件四）。

第六十条 交收前买卖双方交易商与交易中心视同签订相应的商品交收合同。买方交易商应划付全额货款给交易中心，按照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并通过交易中心的提货单办理提货手续；卖方交易商应将仓单过户给交易中心，由交易中心统一划付货款给卖方交易商。

第六十一条 交易中心办理一般交收时，按照挂牌、选货约定的交收日办理交收手续；到期交收的，在合同约定的交收日办理交收手续。

办理交收时，交易中心收到买方交易商全额货款后，于指定交收日向卖方交易商划付80%的货款，交收日的下一交易日向买方交易商签发提货凭证，并通知卖方交易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交易商在其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交易中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易中心在收到卖方交易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3个交易日内将剩余的20%货款划给卖方交易商，同时向买方交易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卖双方交易商另有约定的按双方约定的执行）。如果根据商品交货的规格、数量等需要买方交易商补交货款的，交易中心在买方交易商补足货款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交易商凭交易中心签发的提货凭证办理提货并确认商品质量。

第六十二条 买方交易商的实付货款和卖方交易商的实收货款根据实际交收数量、成交价和各项升贴水调整，交收双方交易商应收应付的货款和增值税开票总金额为：

$$(\text{成交价} \pm \text{地区升贴水} \pm \text{厂家(品牌)升贴水} \pm \text{其它各项升贴水}) \times \text{实际交收数量}$$

其中：实际交收数量与交易商持仓数量的差异，即交收溢短的允许范围在商品定价结算合同或其它相关公告中公布，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溢短范围。

买方交易商须在交收日前将单位名称和税务登记证号及其它相关资料提供给交易中心，以便交易中心开具发票。买方交易商应对其资料的真实、准确与完备负责。

第六十三条 买方交易商须在交收日之后的3个交易日内凭交易中心签发的提货凭证到指定交收仓库办理货物出库或过户手续。逾期未办，交易中心有权直接要求指定交收仓库办理过户手续，由此产生过户费及相关风险由买方承担。如买方交易商将此批货物继续用于交易，应重新办理注册仓单手续。

第六十四条 买方交易商对其买入的货物质量承担验收责任。

买方交易商如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应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并提请交易中心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买方交易商先行垫付。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相关费用由买方交易商承担；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相关费用由卖方交易商承担。检验结果作为货物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如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买方交易商应接收；如货物质

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卖方交易商交收违约。违约部分的处理由买卖双方交易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交收违约处理办法处理。

第六十五条 交易中心向交易商收取交收手续费，手续费标准按交易中心规定收取，交易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收手续费进行调整。

第十章 加工配送

第六十六条 交易商可委托交易中心对商品进行加工，交易中心将协助交易商与相应的商品加工服务企业签订代加工协议。

第六十七条 加工后买方交易商应在 3 天内提货完毕，超出时间的收取相应的仓储费用。

第六十八条 加工费用由交易商承担。如果需要移库加工，移库费用由交易商承担。

第六十九条 买方交易商配货成功或加工完毕后，可委托交易中心配送货物，交易中心将根据运力情况安排配送。

第七十条 商品配送服务相应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由买方交易商承担。

第十一章 质押及抵顶订金

第七十一条 信用记录良好，且能提供交易中心认可的担保方式的交易商，可将银行承兑汇票、仓单或者其他担保方式通过背书转让、过户等方式质押给交易中心，以申请资金信用额度，经交易中心批准后，获得的资金信用额度可以抵顶交易订金。

第七十二条 交易商提供的质押物须无权利瑕疵，不涉及任何经济纠纷，也无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可能性。如有第三人对该质押物主张权利，须保证交易中心的利益不受损失，否则承担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交易商在使用资金信用额度过程中，须按一定比例配备现金用以支付手续费、亏损及其他相关款项。

第七十四条 交易商获得资金信用额度后，应维护其交易信用；对资金信用额度的使用，须遵守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对使用资金信用额度交易和交易产生的一切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十五条 交易商在使用资金信用额度过程中，若不遵守规定，或者交易中心认为存在风险的，交易中心将有权停止其资金信用额度，并采取强制代为转让、贴现票据、变卖质押物等一种或多种相关风控措施。因贴现票据、变卖质押物所引起的相关费用、成本由交易商承担。

第七十六条 交易商出现交易资金不足或存在巨大风险并未按时补足资金的，交易中心出于风险控制需要，即可变卖质押物。交易商须按照实际销售价格向交易中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变卖所得款项将划入交易商的资金专用账户，用以弥补所欠款项。

第十二章 风险控制

第七十七条 为确保交易中心的正常交易和稳健运行，交易中心通过实行“单笔指令最大买卖量限制”、“单个交易席位最大订货量限制”、“某交易品种或某电子交易合同市场订货总量限制”、“每交易席位某交易品种或某电子交易合同订货量限制”等措施，防范和控制市场及交易商的风险。交易中心各限制措施可采用数量限制或者比例限制等方式，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市场发展及风险情况，调整某一限制规定。

交易中心某电子交易合同的订货量应不超过同期社会该类商品供需总量，其交易总量应不超过同期社会该类商品流通总量，否则，交易中心有权要求交易商停止订立新的电子交易合同。

第七十八条 为保障市场稳定和防范交易风险，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设置报价涨跌幅限制。

当日报价涨跌限幅是以交易中心该电子交易合同的涨跌基准价为基准，规定相对基准价当日报价的最高涨跌比例或者涨跌量。电子交易合同的涨跌限幅以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市场风险情况调整涨、跌限幅或者采取其它必要的措施，以稳定市场、维护交易秩序。

某电子交易合同的涨跌基准价为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也称为“前均”），交易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涨跌基准价的取值方式。

第七十九条 为防范和控制市场及交易商的资金风险，交易中心有权调整已签订和（或）新订电子合同的交易订金标准；交易中心有权根据某一电子交易合同或某一交易席位的异常交易情况，集体或单个对参与交易的交易商调整电子交易合同的订金标准和形式。

第八十条 为避免过度投机造成的风险，保证电子交易平台的健康发展，交易中心采用限制每交易席位订货量占市场订货总量的比例以及限制交易席位绝对订货量的方式，控制席位每合同和所有合同的最大订货量。交易中心有权对超过订货量限额的部分执行强制转让。

第八十一条 为保障市场稳定和交易商交易安全，交易中心有权根据某一交易品种、某一电子交易合同或某一交易席位的异常交易情况限制相关交易品种、电子交易合同或交易席位的订货或转让。

第八十二条 为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已签订的电子交易合同采取限时限量自行转让、交易中心强制转让或指定价格集中强制解除（集中转让）等非常措施，以确保电子交易的平稳运行和顺利发展。

第八十三条 交易出现异常情况或风险加剧，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停止或暂停某一交易品种或某一电子交易合同的交易。

第八十四条 如果由于价格变动或交易订金的提高，造成可用资金为负，交易商需要及时补足资金。如果因交易商没有及时补足资金而造成账户风险，交易中心有权对其持仓执行强制转让并按结算说明进行结算。

第八十五条 如果电子交易合同因行情波动等原因导致风险加剧或出现单向停板的，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提高交易订金，限制新订货，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制出金，限期转让，强制转让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化解市场风险。

如果某电子交易合同出现市场风险急剧放大，且出现以下三种风险情况之一时：情况一，交易中出现单向停板超过半小时；情况二，收盘前行情波动剧烈导致最后五分钟成交均价高于当天成交均价的 105%或者低于当天成交均价的 95%；情况三，单向停板收盘。为了化解风险，保护整个市场的安全和全体交易商的长远利益，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针对该合同或该品种采取下列风险控制措施：

措施一：

1. 出现情况一时，临时暂停该合同或该品种的交易，恢复交易时提高涨跌限幅到现有限幅的 150%（到整数）；

2. 出现情况二和情况三时，下一交易日提高涨跌限幅到当前限幅的 150%（到整数）；

3. 出现情况三且相关现货市场、国际市场出现巨大风险时，下一交易日提高涨跌限幅到当前限幅的 150%（到整数）同时提高交易订金到现有标准的 150%（到整数）。在调整交易订金水平之后，资金不足者应在调整当日开盘前追加到位；

措施二：

当采取措施一后，仍然无法化解风险，依然出现上述三种风险情况中的一种时，交易中心可继续采用暂停交易、提高涨跌限幅、提高交易订金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化解风险；当风险特别巨大时，则采取在交易结束后将一部分盈利方与亏损方的订货进行集中转让（亏损方只针对须执行强制转让的风险户）的措施，具体原则是：

1. 执行的时间：交易结束后；

2. 集中转让的方式：系统自动匹配成交；

3. 集中转让的价格：当日停板价；

4. 集中转让的顺序：

对于亏损方：首先转让风险度（ $\text{风险度} = \frac{\text{占用资金}}{\text{占用资金} + \text{可用资金}}$ ）最大的交易商的订货；风险度不大于 1 或风险缓解即停止转让；

对于盈利方：第一步，计算盈利交易商的单位开仓价差（单位开仓价差 = 开仓价差/订货量）。对于在同一个合同上既有买入订货，又有卖出订货的交易商，只计算其净订货；第二步，单位开仓价差的盈利大于或等于当日停板价的 20% 的交易商，作为可转让盈利方。如果可转让盈利方的订货大于或等于亏损方的订货数量，则按照订货比例分配转让数量；如果可转让盈利方的订货小于亏损方的订货数量，则盈利比例从 20% 每次降低 5%，直至盈利方的订货数量大于亏损方的订货数量。

第八十六条 交易商对其名下交易席位在交易中心成交的电子交易合同有履行合同和承担风险的责任。交易中心有权对交易商名下或者关联的多个交易席位，进行合并计算和控制风险。

第八十七条 在交易过程中，交易中心不会对因交易商的操作失误、交易设备或任何通讯服务、互联网连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软件提供商的故障承担责任；如出现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交易中心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时，交易中心可以采取调整各交易环节的开始结束时间、暂停交易、暂停操作等紧急措施。

第十三章 信息发布和管理

第八十八条 交易中心通过中国不锈钢交易网 <http://www.exbxg.com> 或交易系统、第三方交易或行情系统、短信、微信等方式，公布交易中心文件、公告、通知、消息、当日交易的价格行情及其它统计资料和行情信息。

交易中心发布的内容最终以通过中国不锈钢交易网和交易中心指定交易系统的内容为准。其他方式，特别是通过第三方系统、渠道发布的信息仅作为参考。

第八十九条 交易中心发布的信息包括：合同代码、交收时间、最新价、涨跌、最高价、最低价、均价、成交量、订货量，以及生产厂商或品牌、指定交收仓库、指定结算银行等需要公布的信息。

第九十条 交易中心根据不同内容按实时、每日、每周、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发布信息。交易中心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每类信息的发布周期进行调整。

第九十一条 交易中心配备相应设施，建立信息发布和成交查询系统。交易信息发布正常，但因公共媒体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交易商正常操作的，交易中心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二条 交易中心根据本规则作出的各种决定、规则调整等，均通过交易中心网站对外公布。

第九十三条 交易商应保证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或直接向交易中心提供、发布的信息的真实性。交易商故意提供虚假信息造成交易中心或第三方损失的，交易中心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四条 交易中心、交易商、指定交收仓库和指定结算银行应严格保守业务中知悉的商业机密，不得泄露一切应该保密的信息。

第十四章 纠纷调解与违约处理

第九十五条 交易商因在交易中心交易、交收而发生纠纷时，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申请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交易中心认为有必要时，亦可主动协调解决。

第九十六条 交易中心通过执行本规则保证交易安全，而交易中心并不为买卖双方提供履约担保。

第九十七条 交易商对其在交易中心成交的合约有履行合同和承担风险的责任。交易商应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交易商参与交易，下达交易指令前，应熟知、理解、认可交易中心各项规定，并认可交易中心的交易模式和其形成的交易结果，交易达成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其交易无效、免除其交易责任、不承担损失等。

第九十八条 交易商有违反本规则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条规定的行为，则构成违约，交易中心有权终止其新订货电子交易合同的资格，并有权对其未转让的电子交易合同强制转让，相应盈亏由当事违约交易商承担；若违约方的账户资金不足弥补相应损失，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提供的担保方式或质押的权利凭证变现，用变现所得赔偿，余额返还；仍不足以弥补的，交易中心将依法向其追索。

第九十九条 交易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易中心均判定其交收违约，违约交易商必须承担相应交收违约责任：

- （一）买方在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未将全额货款转（汇）到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的；
- （二）卖方在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未能注册过户足额仓单的；
- （三）卖方所交付的商品不符合合同标准要求的；
- （四）卖方所交付的商品不符合其在交易系统中发布的挂牌信息的；
- （五）卖方所交付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
- （六）当卖方交易商发布商品上架信息，买方交易商通过选货应约，买卖双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商品定价结算合同确认价格的；
- （七）卖方交易商未按规定时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八) 交易中心认定的其它违约行为。

第一百条 交收违约处理办法：

违约部分的处理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交易中心将违约方实际违约部分对应的交易订金作为违约金，违约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对于守约方，交易中心参照行业惯例或生产厂家处理意见代违约方向守约方进行赔偿，当违约方的罚金不足以赔付守约方的相关损失的，守约方自行向违约方索赔，交易中心可协助追索。

卖方交易商逾期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交易中心可采取提高交收手续费、收取违约金、罚没 20% 的货款、限制出金等一种或多种措施。

交易商发生全部或部分违约时，违约交易商所持仓单、所得货款、所余资金和其担保方式、质押或质押的凭证或物品、资产等均可用于违约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 卖方交收的商品应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凭证，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否则，卖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交易中心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若买卖双方均违约，交易中心按其违约的性质分别处以相应的赔偿金作为交易中心的风险准备金。

第一百零三条 买卖双方交易商在交易及交货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交易中心可按照本规则及相关管理办法调解。如调解不成，由交易中心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一百零四条 交易商违反本规则及交易中心有关规定，交易中心将根据其行为性质及后果，选择采取发出警告通知、公布对其有关行为的警告，限制其交易活动，强制处置其持有的电子交易合同、拒绝向其提供服务、暂时中止或者注销交易商资格等制约措施，必要时交易中心可同时选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制裁措施；构成犯罪的，交易中心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中心有权根据交易商的需求和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本规则即日起实施。

附件一：

术语和定义

第一条 “交易”是指交易商通过互联网进入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按交易中心相关规则，自主下达交易指令，达成电子交易合同，通过挂牌、选货、确认价格、实物交收等进行商品销售、采购、贸易的行为。

第二条 “交易席位”是指交易商查看交易信息、输入交易指令、参与交易活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电子交易通道。

第三条 “匹配单”是指在交易中心规定的商品范围内，交易商通过商品上架挂牌、自由选货，或者双方协商的方式，或者到期交收由交易中心统一匹配的方式，将买卖双方的交收意向匹配成功，生成的货物匹配清单。交易商生成匹配单后，即签订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不可转让的商品交收合同，买卖双方按照合同条款付款、交货。

第四条 “交易品种”是指经交易中心认定，在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注册登记和公布，用于交易、交收的标的物。

第五条 “电子交易合同”是指交易商通过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签订的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文书。电子交易合同由系统根据交易商的委托指令，根据规则自动生成，和书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交易商必须遵守，并按照《合同法》的买卖合同的相关规定处理相关事项。主要条款有：交易双方名称、标的、数量、质量、规格、生产厂家、包装、检验标准、价款、结算方式、交收时间、履行地点及方式、违约责任、是否可转让等。电子交易合同的交易、交收等是指符合电子交易合同规定的标的物的交易、交收等。

第六条 “仓单”是指交易商将符合交易中心要求的商品存放于交易中心的指定仓库，并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登记的商品权益的凭证，仓单可以按照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仓单过户。交易商将货物存入交易中心指定交收仓库后取得其开具的《存货凭证》，经交易中心注册登记为仓单，仓单过户给交易中心后可用于交易中心组织的交易和交收或取得信用额度。

第七条 “交易订金”是指交易商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签订电子交易合同，按交易中心规定的额度和进度向交易中心交付一定数额的资金（其形式为现金、票据、仓单或者是其他交易中心认可的方式），作为其交易履约的保证。在保证履约、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交易中心可根据交易商的交易性质、担保、信用等情况，设定或者调整交易商的订金标准和形式。

第八条 “订货”是指交易商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与交易对方签订买卖标的商品的电子交易合同的交易行为；“订货”分为“买入订货”和“卖出订货”。“订货”也被称为“开仓”，“订仓”，“订立”。

第九条 “转让”是指交易商将已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签订的电子交易合同转让给其他交易商，并取得“转让盈亏”的交易行为。“转让”也被称为“平仓”。“转让盈亏”也被称为“平仓盈亏”、“转让收入”。

第十条 “手续费”是交易商在交易交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交易中心根据交易商成交的数量或者成交的金额收取的费用。进行订货、转让的收取交易手续费，进行实物交收的收取交收手续费。

第十一条 “交收”是指根据电子交易合同，买卖双方对合同约定的交易商品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的过程。

第十二条 “交收日”是商品交收合同中指定的，交易中心根据交易商的申请为买卖双方交易商办理交收的日期。商品定价结算合同中规定的交收日是到期交收日，即交易中心为交易商开始办理交收的最后日期，买卖交易商均须在此前做好交收的相关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最后交易日”是指某电子交易合同可以进行交易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盈亏计算价”是根据交易结果和交易中心有关规定对交易账户的交易订金、账面价差、平仓盈亏、持仓盈亏、交收盈亏、交收货款和其他有关款项进行计算、划拨的基准价格。

第十五条 “涨跌基准价”是交易中心用以计算某个电子交易合同当日报价的涨跌比例或者涨跌量的基准价。

第十六条 “涨跌停板”是交易中心每个合约当日价格的最大波动幅度，价格上涨的上限称为涨停板，价格下跌的下限称为跌停板，超过该范围的报价即无效。每个合约的涨跌幅在合同或结算说明中公布。

第十七条 “交收价”为交易商参与交易、完成订货后，办理交收时买卖商品的开票基准价，此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到期交收的交收价是该商品定价结算合同最后 2 个交易日成交的加权平均价，如果这两天均没有成交，则取最近一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作为交收价。一般交收的交收价为该商品定价结算合同在当日 11:30 时的加权平均价。（买卖双方交易商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结算银行”是指由交易中心指定的，用于存放交易商款项并协助交易中心对该款项进行结算、划拨的银行或者结算机构。结算银行作为第三方，对交易商的资金进行监管。

第十九条 “交收仓库”是指经交易中心指定的，负责对交易商品进行验核、保管，并提供相关物流服务的第三方物流单位；是根据交易需要，由交易商申请并经交易中心核准、委托，为交易商办理交易中心交易商品交收的仓储单位。

交收仓库与交易商之间签订仓储保管合同，负责对交易商存放的商品进行保管，对商品外在状态进行检验，按交易中心要求开具《存货凭证》；交易中心与交收仓库签订合作协议，交收仓库应接受交易中心的监督管理。

为提高交货效率，交易商可向交易中心申请增加“配货仓库”，用于特定需求的交收。

附件二：

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商品定价结算合同

买方交易商：_____ 席位代码：_____

卖方交易商：_____ 席位代码：_____

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通过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报价、成交，达成如下协议：

1. 标的：符合_____（标准及质量等级）规定的_____（品名）。
2. 牌号：_____。
3. 产品规格：_____。
4. 交收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最后交易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数量：_____。
6. 买方订货价（ / ）：_____。
7. 卖方订货价（ / ）：_____。
8. 交收价（ / ）：_____。
9. 包装要求：_____。
10. 其他特性：_____。
11. 交收地点：_____。
12. 交收品牌或生产厂家：_____。
13. 费用承担：交收日之前（含交收当日）的仓储、保险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交收日之后（不含交收当日）的仓储、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买方办理提货或过户产生的出库费或过户费由买方承担。
14. 检验标准和方法：在商品交收合同中规定。
15. 货款结算方式：货款由交易中心代收、代付，买方的付款方式按《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规定执行。
16. 卖方交收的担保：本合同签订时，若卖方尚未将商品运至指定交收仓库并向交易中心登记注册仓单，则卖方须交付交易订金为其履行交收义务提供担保。卖方的交易订金支付标准按《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规定进行。
17. 卖方交易商应保证提交给买方的商品无权利瑕疵，不涉及任何经济纠纷，也无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可能性。如有第三人对该批商品主张权利，卖方必须保证买方的利益不受损失，否则承担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
18. 下列行为属违约行为：

- (1) 买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足额交易订金或货款；
- (2)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足额仓单或支付足额交易订金；
- (3) 未及时补足可用资金；
- (4) 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

若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双方可委托交易中心按《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的规定对违约方进行处理。

19. 双方约定，允许一方将其在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交易中心的第三方交易商。
20. 在交收日之前，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通知交易中心后，本合同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时，买卖双方按商定的价格计算补差。
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根本违约行为的，合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义务通知交易中心。
22. 买卖双方发生交收业务的，货物匹配成功时依据《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有关条款签订商品交收合同（格式如附件三、四所示），交易中心协调办理交收事宜，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时，买卖双方按交收价计算交收盈亏。
23. 其它未尽事宜，依照《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电子交易合同上市公告和相关实施细则或由双方订立的补充协议执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与《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或规章制度有冲突的，以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为准。
24. 合同双方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向交易中心书面申请调解纠纷，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可由交易中心鉴证实施；双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由交易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5. 本合同当且仅当买卖双方通过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报价成交时视为签订生效。

买方交易商：

卖方交易商：

日期：

日期：

附件三：

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商品交收合同（卖方交易商）

卖方交易商：_____ 席位代码：_____

买 方：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交易中心”）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 标的：符合_____（标准及质量等级）规定的_____（品名）。
2. 牌号：_____。
3. 产品规格：_____。
4. 其他产品特性：_____。
5. 交收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数量（ ）：_____。
7. 计量方式：_____。
8. 溢短（ ）：_____。
9. 交收价（ / ）：_____。
10. 货款（元）：_____。
11. 包装要求：_____。
12. 交收地点：_____。
13. 交收品牌或生产厂家：_____。
14. 卖方交易商应保证提交给买方的商品无权利瑕疵，不涉及任何经济纠纷，也无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可能性。如有第三人对该批商品主张权利，卖方交易商必须保证买方的利益不受损失，否则承担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
15. 相关费用：交收日（含）之前的仓储、保险等相关费用由卖方交易商承担，交收日之后的仓储、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买方办理提货或过户产生的出库费或过户费由买方承担。
16. 货款结算方式：交易中心在交收日向卖方交易商划付 80%的货款到卖方交易商在交易中心的交易账户。当卖方交易商向交易中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结清相关费用后，交易中心将对余款进行划转或处理。

17. 检验标准和方法：对商品质量有异议时，异议方应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并提请交易中心进行检验。卖方交易商应积极配合交易中心对商品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符合约定的标准，相关费用由异议方承担；否则，由卖方交易商承担。
18. 违约责任：按《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处理违约问题。
19. 合同双方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向交易中心书面申请调解纠纷，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可由交易中心鉴证实施；双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由交易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0. 其它未尽事宜，依照《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和相关实施细则或由双方订立的补充协议执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或规章制度有冲突的，以业务规则或规章制度为准。

卖方交易商：

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附件四：

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商品交收合同（买方交易商）

买方交易商：_____ 席位代码：_____

卖方：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交易中心”）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 标的：符合_____（标准及质量等级）规定的_____（品名）。
2. 牌号：_____。
3. 产品规格：_____。
4. 其他产品特性：_____。
5. 交收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数量（ ）：_____。
7. 计量方式：_____。
8. 溢短（ ）：_____。
9. 交收价（ / ）：_____。
10. 货款（元）：_____。
11. 包装要求：_____。
12. 交收地点：_____。
13. 交收品牌或生产厂家：_____。
14. 相关费用：交收日（含）之前的仓储、保险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交收日之后的仓储、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买方交易商承担。买方交易商办理提货或过户产生的出库费或过户费由买方交易商承担。
15. 货款结算方式：交易中心于交收日从买方交易商席位中划转按订货数量计算的 100%货款，待卖方交易商向交易中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交易中心向买方交易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溢短部分余款进行划转或处理。
16. 检验标准和方法：买方交易商如对商品质量有异议，应书面通知交易中心，由交易中心进行协调处理。
17. 违约责任：按《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处理违约问题。
18. 合同双方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向交易中心书面申请调解纠纷，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可由交易中心鉴证实施；双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由交易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9. 其它未尽事宜，依照《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和相关实施细则或由双方订立的补充协议执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或规章制度有冲突的，以业务规则或规章制度为准。

买方交易商：

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